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1包)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58

采购人: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招标工作委托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 _____ (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兰考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且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印鉴)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标段名称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 13938623904
代理机构	信诚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 131937947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 年 8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采购公告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试点项目(加厚高强度地膜)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58
- 2、采购项目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630000.00元
- 最高限价：46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58	1包：加厚高强度地膜	3285000元	3285000元	是	3285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285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 交货期：10日历天

(4) 质量：合格

(5)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新成立企业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报表);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4年以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 3.7、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响应人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响应人,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章,附于投标文件中)。供应商下载文件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8、提供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要求;
-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供应商可投多个包段, 但一个供应商只能中一个包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将按照包段在前的顺序确定其中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9月1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170号院内西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9386239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193794777

地址：河南开封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193794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938623904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开封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193794777
1.1.3	项目名称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1.1.4	采购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58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标段划分	本采购文件为1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1.3.2	交货期	10日历天
1.3.3	质量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偏离	不允许
1.5.1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3.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出的相关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3.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4.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170号院内西四楼）
5.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开标程序：

5.3.1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 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 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技术、经济类专家<u>4</u>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参加评标的专家于开标前24小时内，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1.1	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2.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

7.2.1	签订合同	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1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8	质疑（投诉）	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如认为本采购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网上质疑形式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采购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 供应商一旦递交了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大写：叁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3285000.00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4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9.5	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9.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地膜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

1.3.1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偏离

不允许。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相关网站发布本项目信息形式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采购人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偏差表

技术部分

五、项目实施方案

综合部分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七、服务承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废标。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用、运费、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供应商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咨询。

3.2.4 价格扣除详见评标办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和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

4. 投标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2 开标时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开标地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的；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联合体投标的；
-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 （7）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投标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2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评审原则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投标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相互串标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3.2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3.3 评审报告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改变招标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招标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招标方式。

8.3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质疑（投诉）

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函签字盖章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须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无重大 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2.1.3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	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45分商务部分25分 评委集体评议，独立打分；各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 (2)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技术 部分 (45 分)	货物性能及技术指标响应（10分）	1、证明材料有省级及以上具有相关资质的实验室（如中国科学院高分子物理与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同级别）或检测中心（拥有CMA资质）出具的耐候性能合格检测报告或者厂家承诺书，符合GB13735-2017中的I类膜的耐候性能要求，得5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分值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若投标单位为生产厂商的代理商，需提供代理证明文件。

2.2.2 (2)		技术指导及实施方案（35分）	1、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在地膜使用当地的县一级区域设置技术指导机构得10分，不设置技术指导机构的不得分； 2、机构成员含2名工程师得5分，含1名工程师得2分，没有工程师不得分。若投标单位为生产厂商的代理商，需提供代理证明文件。 3、投标产品有地膜试验应用报告的，每份报告得5分，满分10分。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试验应用报告等为依据，若投标单位为该生产厂商的代理商，需提供代理证明文件。 4、有科学、具体的技术指导，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优秀的得10分；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的及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售后服务（15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计划、能力、措施。服务计划、措施好的，得15分；较好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全生物降解膜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套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得5分，最高得10分

1. 评审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详细评审

3.2.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报价统一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扣除。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得分=A+B+C。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数量	备注
加厚高强度地膜	厚0.011mm：1、符合国家标准《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 2、I类地膜老化后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应 $\geq 50\%$ 3、标称厚度 $\geq 0.011\text{mm}$ 4、拉伸负荷(纵、横向) $\geq 2.2\text{N}$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geq 300\%$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geq 1.2\text{N}$ 5、错位宽度 $\leq 30\text{mm}$ ，每卷段数 < 2 段，每段长度 $\geq 100\text{m}$	300吨	含运输、税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目录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偏差表

技术部分

五、项目实施方案

综合部分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七、服务承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投标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						

注：1. 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2. “对采购文件的偏差”一栏写明偏离情况。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且详细列出偏离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联系电话：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

日期：

（单位电子签章）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人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二）财务审计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信誉要求

(七) 其它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

（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